

T/ZJXJH

团体标准

T/ZJXJH 0005—2026

特色乡村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aracteristic Village

2026 - 01 - 19 发布

2026 - 01 - 19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特色乡村基本要求	1
6 特色乡村建设类型	2
7 特色乡村建设维度	2
8 申请程序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乡村发展基金会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乡村建设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乡村发展基金会，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新时代乡村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建民、朱建和、潘天银、尹乐平、宋珍、余晓、徐茜、于艳娜、余雅滨、柯婕。

引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浙江省乡村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特色化、差异化、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立足于浙江省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实际，聚焦特色乡村建设，明确其建设原则、基本要求、建设类型、建设维度和申请程序，旨在为全省特色乡村建设提供系统性、实操性指导。

本文件的制定与实施，有助于提升浙江省乡村整体建设水平，增强乡村内生发展动力，促进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为打造具有浙江辨识度的新时代乡村振兴提供标准指南。

特色乡村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色乡村建设的总体原则、基本要求、建设类型、建设维度和申请程序等。本文件适用于行政村的特色乡村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3561—2023 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色乡村 characteristic village

依托其独特的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产业资源或地域风貌，通过构建高效协同的治理机制，将村庄规划建设与当地主导产业相融合，形成的具有鲜明辨识度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乡村。

3.2

乡村运营主体 rural operation entity

受特色乡村集体组织委托，承担特色乡村整体策划、资源整合、项目招商、品牌推广与市场化运营的专业企业。

4 总体原则

4.1 公益为基，村民主体

应结合公益支持与市场机制，激发乡村内生动力。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在产业发展中的参与权、决策权与收益权。

4.2 产村融合，彰显特色

应依据资源禀赋与乡土文化，因地制宜推动特色产业与乡村建设深度融合。

4.3 规划引领，长效运营

应坚持规划先行与示范带动，注重模式的可复制与可推广性，建立市场化、可持续的运营机制。

5 特色乡村基本要求

5.1 组织建设

村党支部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班子健全有力，建立常态化协同议事机制，发展思路清晰，规划方案经村民认可并有效实施。

5.2 产业基础

立足资源禀赋，形成特色种养、旅游、电商等初步产业形态，具有一定规模、市场认可度或开发潜力。

5.3 治理效能

治理体系健全，运行规范，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和群体性事件，村集体经济管理有序。

5.4 共享机制

根据GB/T 43561—2023，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村民广泛参与并共享发展收益，支持度高。

6 特色乡村建设类型

6.1 产业深耕型

以特色优质产品为核心，推动标准化生产与产品认证，构建涵盖精深加工、品牌培育和多渠道营销的产业体系，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带动增收，并实现全产业链绿色化发展。

6.2 文旅融合型

以可感知体验的本土文化或生态资源为依托，通过系统活化文化内涵、协调营造生产性与观赏性景观，并开发具有深度参与和沉浸式的文旅体验项目，实现文化价值与旅游消费深度融合。

6.3 运营创新型

通过规范设立乡村运营主体，整合盘活闲置资源与资产，引入符合乡村特质的新产业新业态，以市场化机制驱动乡村整体发展。

6.4 区位协同型

依托毗邻中心城市、重大枢纽或平台的区位优势，积极承接外部资源辐射，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产业协作配套、服务功能延伸，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6.5 数字智慧型

应用数智技术，培育本土数字技能人才，提升特色产品网络营销能力，驱动乡村产业升级、治理优化与服务创新，构建智慧化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体系。

上述五个类型的划分，是指主要特征，不排除交叉特色的村庄。

7 特色乡村建设维度

7.1 产业深耕型

- a) 特色产品在产品认证、品牌建设与市场信誉等方面具备良好表现。
- b) 产业链条完整，覆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和销售等环节。
- c) 特色产品能够突破地域限制、拓展稳定市场并增强渠道掌控力。
- d) 特色产业成果在村域内共享，利益联结稳固。
- e) 产业风险的抵御能力较强，特色产业与乡村整体协同发展，注重环境友好。

7.2 文旅融合型

- a) 拥有独特且鲜明的文化或生态资源，游客参与度、体验感良好。
- b) 对本土文化资源，如历史、民俗、非遗、物产等的梳理、研究、创新性转化与叙事能力强。
- c) 提供多样性、高品质、具有创新性和吸引力的深度体验产品。
- d) 以文旅为核心，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为本地居民创造就业与增收机会。
- e) 具有广范的知名度、美誉度，其发展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和对未来的适应能力。

7.3 运营创新型

- a) 运营主体具备专业能力，权责关系明确，在特色乡村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
- b) 运营主体能够将闲置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房等资源转化为经营性资产，实现资产增值。
- c) 能够引入新业态，形成协同发展生态。
- d) 运营主体构建的乡村商业生态系统具备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e) 运营创新在经济增长、农民增收和品牌塑造上成效显著。

7.4 区位协同型

- a) 与外部重大平台之间具备区位优势，链接紧密。
- b) 与平台之间构建了价值交换、双向赋能的实质性共生关系，服务体系成熟。
- c) 利用平台辐射效应，培育和发展符合乡村气质与市场需求的新兴业态。
- d) 通过区域协同，切实带动了集体经济增长与农民收入提升。

7.5 数字智慧型

- a) 在农业生产与经营、乡村治理与服务及乡村旅游等方面广泛应用数智技术。
- b) 培育一批本地农民主播或电商带头人，特色产品线上销售比例显著提升。
- c) 利用数字技术加强生态监测与文化遗产，开发适用便捷的数字化乡村服务工具。
- d) 数字化应用在提质增效、便民惠民和绿色发展等方面作用突出，形成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8 申请程序

8.1 申报

- 8.1.1 凡具备一定乡村特色与发展潜力的行政村，均可申请成为特色乡村建设单位。
- 8.1.2 采用自愿申请与地方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 8.1.3 申请单位应向相关组织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表（另行制定）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概况、特色资源、发展规划等。

8.2 审查

- 8.2.1 相关组织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材料完整性与基本符合性。对材料不全的，通知补正；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 8.2.2 由相关组织机构牵头，组建涵盖乡村建设、文化遗产、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等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集中研讨。
- 8.2.3 根据研讨结果，按年度行动计划，提出特色乡村建设名单。

8.3 标志管理

- 8.3.1 对照本指南，经专家审查相对较好的村庄，由相关机构授予统一设计的标志牌，并纳入特色乡村建设名录。
- 8.3.2 标志牌有效期依据集中研讨结果。有效期满前，村庄可按原程序申请复核，通过后可继续使用标志。